2：

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化引才奖励金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 | □企业部门(或个人) □社会机构 □举荐大使 |
| 主体名称 | 　 | 联系人 | 　 | 电话 |  |
| 划拨开户行 | 　 | 银行账号 | 　 |
| 申请奖励详情 |
| 企业自主引才 | 1. 引进硕士 人，博士 人。

（硕士500元/人，博士2千元/人） | 金额 元 | 合计总金额： |
| 2、上报人才项目数，市级 项，省级 项，国家级 项。（市级2千/项，省级3千/项，国家级5千/项） | 金额 元 |
| 3、建成省级以上平台载体数 个。（5千元／个） | 金额 元 |
| 社会机构引才 | 1. 工作经费第 次申请；
 | 金额 元 | 合计总金额： |
| 2、超额完成目标数： 个。（5万元/人） | 金额 元 |
| 3、入选区级以上人才数：吴江区级 人，市级 人，省级 人，国家级 人。（开发区配套奖励：区级5万/人，市级10万/人，省级15万/人，国家级25万/人，就高不重复） | 金额 元 |
| 举荐大使引才 | 入选区级以上人才数：吴江区级 人，市级 人，省级 人，国家级 人。 （开发区配套奖励：区级5万/人，市级10万/人，省级15万/人，国家级25万/人，就高不重复） | 金额 元 | 合计总金额： |
| 开发区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初审 | 1. 附件3汇总表□ 身份证□ 学历证□ 劳动合同□ 社保凭证□ 个税凭证□

非应届毕业生提供上一工作单位离职证明□2、人才项目申报证明材料：有□ 无□ 3、平台载体发文或证书：有□ 无□ 核定总金额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复审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请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上！**